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于独立董事朱小平女士在报告期内辞职，公司补选蒋国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并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朱红超先生、蒋国宏先生、李玉蕾女士，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朱红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

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1、2024 年审计部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第三届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2、2024 年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1、关于 2024 年度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 2024 年度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朱红超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7/7
朱小平（已离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蒋国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李玉蕾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专

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有效地监督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及时性，帮助公司识别管理风险，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忠实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